#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39號

原　　告　李黃麗香
訴訟代理人　戴英妃律師
被　　告　林彥綱
被　　告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文嘉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複　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㈠原告之被繼承人李克己即原告之配偶所有土地因位於被告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公司）原訂板橋市○○○段○○○○段000 地號等6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整合開發建案（下稱A 開發案）用地範圍內，故於民國99年7 月間，李克己經被告遠雄公司之仲介及被告林彥綱之代理，將其所有台北縣○○市○○○段○○○○段000 地號土地所有持分十八之一出售予被告遠雄公司。㈡被告林彥綱則於99年8 月間向李克己表示其係代表被告遠雄公司負責處理A 開發案，並稱其亦有負責A 開發案之加速開發整合部分（下稱B 開發案），而提出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承諾先動支本金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還款金額1300萬元、利潤200 萬元，合計1500萬元，邀約李克己就B 開發案進行投資，李克己遂於99年8 月20日、99年8 月27日匯出100 萬元、1200萬元予被告林彥綱。嗣於103 年11月14日，李克己因突然接獲被告遠雄公司寄發之存證信函表示A 開發案整合失敗，即幾番詢問被告林彥綱關於B 開發案事宜，被告

林彥綱仍堅稱在替被告遠雄公司處理後續土地接手事，更於106年12月1與李克己簽訂給付約定書（下稱系爭給付約定書）並經公證，又以自己為發票人，簽發面額2282萬元、受款人李克己之本票1紙（本票號碼THNO384386）作為擔保，再次確認投資案，由上顯見被告林彥綱係以被告遠雄公司之代理人名義與李克己簽署系爭承諾書，詎被告遠雄公司竟於事後否認該授權，致李克己求償無門。因被告遠雄公司確有授權被告林彥綱簽立系爭承諾書，縱系爭承諾書未有被告遠雄公司之名稱、用印，被告林彥既代表被告遠雄公司，即有隱名代理之適用，被告遠雄公司自應負授權人之責，或表見代理之責。㈢倘被告林彥綱未獲被告遠雄公司授權代理而以被告遠雄公司名義向李克己邀約出資1300萬元，即屬詐欺之侵權行為，被告遠雄公司容任被告林彥綱以開發整合系爭土地使被告遠雄公司能順利推出建案為由，與各地主包含李克己進行接洽、協調，致使李克己受有損害，自應依民法185條規定與被告林彥綱負擔共同侵權行為之責任。㈣李克己於107年4月5日辭世後，李克己所有繼承人協議關於李克己之一切權利由原告單獨繼承，原告自得依系爭承諾書及民法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為本件請求，並請鈞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其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答辯──

㈠被告林彥綱辯稱：就系爭承諾書伊與李克己之關係純粹是借款，與被告遠雄公司沒有關係，伊從未表示伊是代表被告遠雄公司而向李克己借款，當時是柯太加找伊一起整合被告遠雄公司想要開發的土地，被告遠雄公司買受李克己的土地後，有收了一筆價金，而伊那缺錢，就向李克己借系爭1300萬元，因李克己不想讓家人知道只是單純把錢借給伊，才簽系爭承諾書之內容，李克己有特別囑附如果他的小孩有來問時，就說該筆款項是來投資被告遠雄公司整合開發之系爭土地

。後來伊無法還錢，且因被告遠雄公司要開發系爭土地的計畫喊停，伊沒有佣金可拿，就於106 年12月間另外簽本票給李克己，並去民間公證人處立系爭給付約定書承諾日後會還給李克己一筆錢，而系爭給付約定書約定之還款期間係在伊所有民治街及文聖街之土地都更完成後，故應該應是到109年12月左右，且屆時伊要支付之款項是2282萬元，但是需扣除已付月70萬元等語，其聲明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㈡被告遠雄公司辯稱：被告遠雄公司否認有授權被告林彥綱簽署系爭承諾書，系爭承諾書僅以被告林彥綱名義簽署，全文並無代理被告遠雄公司名義為之，原告所提事證均無法證明被告林彥綱係代理或表見代理、隱名代理被告遠雄公司簽署系爭承諾書之事實，且上開各代理之構成要件不同，不可能同時存在，足認原告對被告遠雄公司之主張實乃亂槍打鳥，就其與被告林彥綱間之糾爭，想方設法強拉無關之被告遠雄公司負責，被告遠雄公司實非系爭承諾書之當事人，原告自不得依系爭承諾書，請求被告遠雄公司給付投資款。又原告就被告遠雄公司與被告林彥綱間有何成立連帶債務成立之事由及被告遠雄公司有何構成侵權行為之要件均未加以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是其請求顯屬無稽等語。其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並陳明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林彥綱以被告遠雄公司代理人名義與原告之被繼承人李克己簽訂系爭承諾書，邀約李克己投資1300萬元，，並向李克己承諾屆期還款1500萬元，縱被告遠雄公司否認有授權代理，亦需負表見代理人之責任，故被告2 人應依系爭承諾書約定，連帶給付該1500萬元之本息。倘被告林彥綱未獲被告遠雄公司授權代理，亦無表見代理之情形，被告林彥綱所為即屬詐欺之侵權行為，且被告遠雄公司容任被告林彥綱上開詐欺行為，則被告2 人應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連帶返還該1500萬元等情，均為被告所否認，並

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原告主張依系爭承諾書及民法185 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00萬元之本息，是否有理？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依承諾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00萬元本息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所明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要旨參照）。

2.次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1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69 條規定之表見代理，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始須對第三人負授權人之責任。查，觀諸系爭承諾書全文為：「一、本人向李克己先生動支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處理板橋市○○○段○○○○段000 地號等6 筆土地相關事宜。二、報酬金額新台幣肆佰萬元整，其中貳佰萬元處理李水等補貼事宜。三、還款金額本金壹仟參佰萬元，利潤貳佰萬元，合計壹仟伍佰萬元整。四、動用期限為6 個月。經手人：林彥綱。見證人：柯太加。中華民國99年8 月20日」【見本院卷23頁】，可知系爭承諾書係被告林彥綱以自己名義與李克己簽立，未曾表明係代理被告遠雄公司訂約之旨，是被告林彥綱訂定系爭承諾書之行為，從形式以觀，應非基於被告遠雄公司代理人之身分為之。至原告另稱：被告林彥綱為被告遠雄公司之隱名代理人或表見代理人云云，亦均為被告林彥綱、遠雄公司所否認，而原告聲請傳訊之證人即李克己之子李昌盛固到庭證稱：被告林彥綱是江子翠南翠里里長，也是我們李厝三合院的宗親，大約於99年11月間，伊父親告訴伊，被告林

彥綱向他表示被告遠雄公司需要一筆代墊款找伊父親當金主，半年利潤是2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24、125頁】，然證人之上開證詞僅係聽聞自李克己之轉述，非親自見聞，可信度堪疑，參以證人李昌盛於同日證稱：伊父親生前都沒有向被告遠雄公司要求返還系爭1300萬元。伊父親於106年間會與被告林彥綱簽系爭給付約定書，是因伊父親身體狀況不好後，被告林彥綱為了安撫伊父親，表示最壞的打算，若遠雄這筆投資款拿不回，他願意以他都更好的房子1、2間換成現金還給伊父親等語【見本院卷128頁】，則衡諸常理，若李克己當時係認被告林彥綱以被告遠雄公司之代理人身分邀約其投資，於生前當會向被告遠雄公司要求返還系爭1300萬元及約定報酬200萬元，卻捨此不為，反而於106年12月1日偕被告林彥綱前往民間公證人處簽立系爭給付約定書【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約定由被告林彥綱需就系爭1300萬元暨其利潤負給付之責，是被告李昌盛之證詞，顯不足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又依證人柯太加到庭證稱：伊未曾在被告遠雄公司任職，僅之前與被告遠雄公司有一板橋土地開發合作案，被告遠雄公司有委託伊仲介買該地區之土地，因當時被告遠雄公司要買的土地有5、6筆，有持分之地主卻有100多個人，非常複雜。被告林彥綱是該等土地地主之一，因他對此區域比較瞭解，伊就商請被告林彥綱幫伊介紹其他地主。李克己也是板橋該等筆土地地主之一，且與被告林彥綱有親戚關係，被告林彥綱要簽系爭承諾書予李克己時，他們2人找伊當見證人，當時伊有向他們確認系爭承諾書所載款項是否為他們之間的借款，他們表示是，伊看系爭承諾書內容也沒有問題，才在見證人欄下簽名，不過伊未曾經手這筆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178至180頁】，益徵原告主張系爭承諾書係被告林彥綱代理被告遠雄公司所訂立或被告遠雄公司應就被告林綱簽訂之系爭承諾書，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云云，要非有據。

3.末被告林彥綱固需依系爭承諾書之內容負給付1500萬元之責

，惟債務之清償期限屆至後，雙方當事人非不得另行約定延期清償之期限，在該展延期限未屆至前，自不得謂債權已屆清償期。查，依106 年12月1 日被告林彥綱與李克己間簽訂之系爭給付約定書記載：「本人林彥綱於民國99年處理遠雄公司與李厝土地開發時，由李克己先生出資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作投資土地開發價款．．．．今林彥綱承諾將來願以民治街及文聖街口之第三崁小段209 等地號，都更完成時，將所分得房屋其中1-2 間變賣現金支付李克己先生，投資本金加利潤共由林彥綱支付新台幣仟貳佰拾貳萬元整（但需扣除已支付現金新台幣柒拾萬元）予李克己」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可見系爭1300萬元暨其利潤共1500萬元之還款期限，雙方已為展延並為增加給付金額之約定，該展延之清償期限原告既未能證明業已屆至，自不得向被告林彥綱請求給付。

4.綜上，原告主張被告遠雄公司授權被告林彥綱簽訂系爭承諾書，邀約李克己投資1300萬元，並向李克己承諾屆期還款1500萬元，縱無授權，被告亦應依民法第169 條表見代理之規定，負授權人責任乙節，無從認為真正，又李克己與被告林彥綱就系爭承諾書所載系爭1500萬元之清償期限，已另簽訂給付約定書為展延，迄今尚未屆至，則原告以李克己之繼承人地位，依承諾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00萬元本息，即非有理。

㈡原告主張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00萬元本息部分：

1.按民事法上所謂詐欺云者，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虛構事實或隱匿事實而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申言之，即行為人主觀上具有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並欲相對人陷於錯誤之意思，客觀上使用詐術手段，致相對人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25 號判決參照）。

2.查原告主張被告林彥綱明知未獲被告遠雄公司授權，竟以被

告遠雄公司名義向李克己要求出資系爭1300萬元，係屬詐欺乙節，雖據提出系爭承諾書及系爭給付約定書，並舉證人李昌盛之證詞為證，然依證人柯太加之前開證言，足認李克己於交付系爭1300萬元時，已明知該款項僅係其與被告林彥綱間之借貸往來，與被告遠雄公司毫無關連，自無陷於錯誤可言，佐以被告林彥綱始終未曾迴避返還系爭1300萬元及給付約定報酬之責任，除於106 年間簽立經公證之系爭給付約定書予李克己外，尚簽發本票1 紙以為還款之擔保等情，實難認被告林彥綱就系爭1300萬元之借款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又原告對被告遠雄公司有何構成侵權行為要件之行為，亦未見其舉證證明，是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00萬元本息，自無足取。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承諾書、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00萬元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依據，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叔穎